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置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6年3月19日 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27日 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95年6月30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0950093694號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及96年1月9日教育部台訓(三)字第0950145446號文「推動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設置目的，為促進全校學生心理健康、預防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 第三條 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置，分為預防處置、危機處置及事後處置三階段；全體教職員應積極落實三級預防處置工作。
- 第四條 全體教職員於知悉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發生時，應立即依通報機制確實通報，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第五條 預防處置階段：成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辦理自我傷害防治知能研習、加強全校師生之生命教育、篩選或辨識危機學生、社區資源網絡之建立與連結。教學單位應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學科(含綜合領域)之課程中；學務單位應宣導校內防治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管道資訊，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輔導單位應辦理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總務單位應加強各項安全維護工作、充實校內各項緊急救護設備。
- 第六條 危機處置階段：召開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會議，啟動24小時通報系統，尋求校內、外各項緊急救護資源，統一對外發言人，安定師生情緒。
- 第七條 事後處置階段：由學務處針對危機個案及相關人員辦理後續輔導事宜，並召開檢討會報。
- 第八條 依本辦法另定「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設置辦法」及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